

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 協助安置案例-1

一、基本資料

(一)被占用標的〔○○市○○區〕

土地 建物 房地

(二)占用者有無處境不利情形？ 有(請續填下列選項，可複選) 無

- 1. 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 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
-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生活補助費
- 4. 依老人福利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5. 其他(_____)

二、被占用成因

該房地前身為軍方營區，後移撥本機關使用，某甲自陳當時是軍方核准，由他們自費興建現址，但未有依據。

三、安置過程及結果

(一)前置作業

某甲為榮民，○年○月○日出生，於○年○月○日設籍本機關經管之○○市○○區○○路○○號。某甲自陳當時是軍方核准，由他們自費興建(現址)，目前與妻某乙居住於上址，某甲每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新臺幣(下同)3,731元及軍月退俸2萬4,063元，合計2萬7,794元。

(二)協調方式及過程

經本機關106年度起每3個月1次眷舍清查，本機關試圖安置某甲夫妻並行文當地社會局、區公所、衛生所及里長等單位訪視及協助，經查兩人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某甲每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3,731元在案。協調多次惟某甲夫妻不接受安置。

(三)安置方案及結果

後續透過某甲以前陸軍軍團長官協助溝通協調多次後，某甲終接受安置於榮民之家，某乙則在外租屋。

四、其他協助及結果

無。

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 協助安置案例-2

一、基本資料

(一)被占用標的〔○○市○○區〕

土地 建物 房地

(二)占用者有無處境不利情形？ 有(請續填下列選項，可複選) 無

- 1. 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 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
-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生活補助費
- 4. 依老人福利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5. 其他(_____)

二、被占用成因

該房地前身為軍方營區，後移撥本機關使用，某丙自陳當時是軍方核准，由他們自費興建現址，但未有依據。

三、安置過程及結果

(一)前置作業

某丙為榮民遺眷，○年○月○日出生，於○年○月○日設籍本機關經管之○○市○○區○○路○號，某丙祖籍大陸四川，在臺配偶已歿，子女皆大陸籍，現1人獨居，僅靠配偶遺眷退休金及年金過活，因年老無人願意提供租屋，故無法搬離現址。

(二)協調方式及過程

經本機關109年度起每3個月1次眷舍清查，期間本機關試圖安置某丙並行文當地社會局、區公所及里長等單位訪視及協助，經查某丙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無社會救助福利在案。渠表示因在臺無親人僅靠遺眷退休金、年金及打零工過活，故租房不易，目前已在找尋搬遷地點中，俟有合適地點會立即將房地返還本機關。

(三)安置方案及結果

因某丙尚有每月收入為遺眷軍退俸約新臺幣1萬3,000元及老人年金補助，故無法符合安置條件。

四、其他協助及結果

無。

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 協助安置案例-3

一、基本資料

(一)被占用標的：○○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

土地 建物 房地

(二)占用者有無處境不利情形？ 有(請續填下列選項，可複選) 無

- 1. 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 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
-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生活補助費
- 4. 依老人福利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5. 其他(_____)

二、被占用成因

早年管理不善，礙於山坡地與交通不便、界址不清，且相關法令及管理制
度未臻健全等原因，形成土地被占用情形。

三、安置過程及結果

(一)前置作業

1. 經調查占用人某丁及夫婿某戊屬年長、行動不便、聽力障礙等情形，占建
物位於山坡地上，道路崎嶇不平，有協助安置等之作業需求。
2. 實地訪視占用人，瞭解其家庭生活及經濟概況屬生活拮据與勉力維生者，
經電洽當地區公所社會課通知開會，併請提供相關補助、補貼等訊息，以
供占用人申請。

(二)協調方式及過程

1. 多次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未果。
2. 透過當地公所調解委員會協助處理：
 - (1)104年8月○日申請調解委員會調解。
 - (2)104年9月○日改期調解。
 - (3)104年9月○日兩造當事人意見不一致調解不成立。
3. 協助申請補助及安置：
 - (1)104年9月○日協助安置會議：占用人無意至榮民之家。
 - (2)104年11月○日協助安置會議：占用人無意至榮民之家。
 - (3)104年12月○日本機關協助占用人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進行安

置及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會議決議，占用人聯繫方式已提供當地市政府社會局留存，請社會局主動派員協助占用人各項相關補貼申請(低收入戶、身障補助及租屋補貼等等)；倘占用人有意申請等候承租當地國民住宅時，請當地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辦理。占用人如需本機關協助部分，仍請隨時逕洽本機關或電洽當地市政府出席代表。

- (4)105年1月○日協助占用人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併同)安置，占用人某丁及夫婿某戊，考量主客觀因素，不願接受安置至榮民之家。
- (5)111年3月○日本機關偕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當地區公所、里長，訪視與協助占用人某丁騰空返還土地、安置與申請補助(貼)或津貼，決議某戊具榮民身分，請某丁儘速切結某戊百年後，1個月內搬遷資料，再請當地榮民服務處協助處理後續事宜。請占用人某丁儘速考量是否入住榮民之家或另覓住所，以免逾騰空返還期限，遭強制執行影響未來住居。
- (6)111年3月○日首長暨副首長率相關同仁勘查管用地，鑑於某丁之夫婿某戊(具榮民身份)，年歲近百，倘強拆房屋，如有輕生情事，恐有後遺。
- (7)主管機關111年5月○日函核示有關貴機關辦理占用人某丁排占案，貴機關為該土地管理機關，請逕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5點第3項規定本於權責妥處。本機關俟某丁夫婿(某戊)百年後，續處排占事宜。

4. 協調協助拆遷作業：

- (1)111年8月○日某戊往生，占用人某丁切結於1個月內搬離，拆除違建。
- (2)111年9月○日某丁至本機關，社工室與本室派員瞭解其需求及最新建物拆除進度。
- (3)111年10月○日某丁至本機關，本機關派員導往工務室請求協助提供拆除費用估價。
- (4)111年10月○日本機關及廠商至現場勘估拆除費用。
- (5)111年10月○日○時許，某丁至本機關拿取廠商估價單。本機關再洽詢拆除進度，某丁答覆近期均密切與拆除廠商聯繫中，允諾於111年11月○日前拆除完畢，土地使用補償金亦繳至111年11月○日。

(三)安置方案及結果

協助依法申請榮民之家安置，占用人無意願接受安置。

四、其他協助及結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協助取得公費就養金。

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 協助安置案例-4

一、基本資料

(一)被占用標的〔○○縣○○鎮〕

土地 建物 房地

(二)占用者有無處境不利情形？ 有(請續填下列選項，可複選) 無

- 1. 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 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
-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生活補助費
- 4. 依老人福利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5. 其他(_____)

二、被占用成因

成年子女占用眷屬宿舍。

三、安置過程及結果

(一)前置作業

本機關於105年依據「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辦理上半年宿(眷)舍居住事實實地訪查，發現占用人於105年○月○日起因眷屬宿舍原配住人及其配偶均亡歿，不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各款規定，即協調騰空返還。

(二)協調方式及過程

1. 自占用人不符續住資格起，本機關不定期派員實地訪視，亦曾聯繫當地縣政府社會處及提供社會福利資訊，惟占用人不願告知經濟概況，難以評估所需之協助。
2. 本機關108年11月○日函請當地縣政府協助安置，該府於109年1月○日函復實地訪視結果，占用人因考量現住處大型家具家電數量多，且尋找適切價格、生活機能佳、能擺放所有家具家電之住所顯有困難，故表達暫無需當地身心障礙個案管理中心提供服務。
3. 本機關111年1月○日再函請當地縣政府協助安置，該府積極介入，並透過房屋仲介代尋房舍，該府於111年3月○日會同本機關陪同占用人至鄰近地區看房，該房地交通便利、環境清幽，且房東提供全新必要生活設備器具(如床組、電視、洗脫烘衣機等)，每月房租(含管理費)並扣除社會福利後，費用約在新臺幣12,000元內，符合占用人之預算條件，惟占用人仍無承租意願。

4. 本機關於111年9月○日致電當地縣政府社會處，因占用人於111年○月即年滿65歲，本案應轉到老人福利科負責，並告知占用人得請領老人津貼之資訊。
5. 本占用案發生迄今已逾6年，此期間占用人屢以身體狀況不佳為由向本機關陳請展延宿舍騰空返還期限，本機關考量其難處勉予同意展延期限，惟占用人遲遲未履行騰空宿舍之責任。本機關基於兩公約之保障人權精神，除清楚告知占用人相關權利義務，並給予占用人必要之關懷和轉介社福資源，惟占用人配合度低且占用事實明確，目前本機關已委請律師事務所提起訴訟並進入撰寫訴狀階段。

(三)安置方案及結果

本機關於108年11月○日及111年1月○日分別函請當地縣政府協助安置，惟占用人意願不高，爰未完成安置。

四、其他協助及結果

占用人不願透露經濟概況，無法協助其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惟已主動告知相關資訊。

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 協助安置案例-5

一、基本資料

(一)被占用標的〔○○北市○○區○○路○○段○○巷○○號〕

土地 建物 房地

(二)占用者有無處境不利情形？ 有(請續填下列選項，可複選) 無

- 1. 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 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
-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生活補助費
- 4. 依老人福利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5. 其他(_____)

二、被占用成因

旨揭眷舍為歷史建築，本機關已完成全區(含該眷舍)整體規劃，原宿舍用途將變更為主題展示講座等用途使用，即該眷舍已屆「宿舍處理時」之續住期限，無法再為原來之使用，爰函請該眷戶現住人搬遷返還，以利修復工程進行及後續使用。

三、安置過程及結果

(一)前置作業

1. 107年初因眷舍遺眷年邁身體不適住院治療，本機關於確認其身體康復後，先後於107年4月○日、8月○日及9月○日就修復時程及搬遷等事宜向眷舍現住人進行說明，期間並配合宿舍不定期巡查派員到府進行柔性勸導說明及了解相關需求，亦請當地里長協助勸說，轉介社福單位到府訪視提供符合之社會福利措施，希望眷舍現住人能配合文化資產保存及促進社區發展做出貢獻回饋鄉里，自願搬遷返還眷舍。
2. 本機關於107年10月○日函說明，依行政院74年5月18日台74人政肆字第14927號函規定，合法續住眷屬宿舍之退休人員，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請眷舍現住人配合於107年12月○日前搬遷返還眷舍。

(二)協調方式及過程

1. 現住人之女表示，對於居住權的保障，如無合理補償或協助，不認同逾期未返還時，本機關可向法院提起返還房屋之訴並請求使用補償金；另主張基於其居住權受侵害，請本機關研議補償辦法，如無合理補償，則無法亦無能力另尋其他住所。
2. 查現住人膝下有多名子女，均有一定之社經地位(如：國營事業公司退休

員工、政府機關高級專員、大學教授、國外線專業導遊...等)，且於鄰近地區尚有自用住宅。依行政院92年9月5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7880號函說明二「處理方案範圍內合法現住人年老、孤苦無依者，眷舍得暫緩處理」，又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爰該眷舍現住人非屬上開行政院92年函示得暫緩處理之使用人。

3. 有關搬遷補償費部分，本機關就所查得資料，因申請人之申請日期已逾95年12月31日期限，已無發給搬遷補助費之依據。基此，本機關研議延長續住期間。
4. 值此期間，本機關持續提供相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助等多項資訊，並多次派員到府了解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倘符合資格時，本機關可提供申請書表填寫及送件服務。

(三)安置方案及結果

眷戶現住人接受本機關勸說後，已於108年6月○日自行搬遷至自有住宅，並於眷舍現場會同本機關人員完成點交返還手續。

四、其他協助及結果

無。

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 協助安置案例-6

一、基本資料

(一)被占用標的〔○○市○○區〕

土地 建物 房地

(二)占用者有無處境不利情形？ 有(請續填下列選項，可複選) 無

- 1. 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 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
-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生活補助費
- 4. 依老人福利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5. 其他(_____)

二、被占用成因

經查該等被占用土地原係本機關前身「臺灣省○○所」於民國40年間接管日產而來，50年間由本機關另一前身「臺灣省○○局」合併該所接管，60年間改隸○○部，更名為「○○部○○局」，88年間改制為「○○部○○局」管有迄今。據報載國民政府遷臺時期，民眾陸續於該等土地上搭建臨時建物，本機關接管該等土地前，已被違建占用。

三、安置過程及結果

(一)前置作業

本機關被占用土地為「道路用地」，被占用部分大多為屋簷或屋角，房屋主體跨占本機關及某國立大學經管土地，該校於102年間函請本機關就被占用部分共同訴訟排除，本機關先洽轄區「道路用地」之主管機關(當地市政府)，經回復無撥用意願後，即與該校共同進行排除占用，依現場門牌函洽轄區戶政事務所設籍狀況，並據以函請當地市政府社會局協助查詢有無低收入戶，及進行實地訪視。

(二)協調方式及過程

本機關與該大學透過占用人成立之社區權益促進會，協調溝通遷離事宜及調解意願等，經向轄區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屋簷或屋角占用之占用戶均同意調解，房屋主體跨占本機關與該大學之占用戶則不願調解，遂進行訴訟程序排除占用。

(三)安置方案及結果

本機關函請當地市政府社會局協助安置或提供相關支援和救(補)助方式，該局查復有2戶3人具低收入戶福利身分，該局並派員訪視結果，該2戶均

表示屆拆遷時將自行租屋，該局已提供租屋相關訊息供參在案。

四、其他協助及結果

無。

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 協助安置案例-7

一、基本資料

(一)被占用標的 [○○市○○區]

土地 建物 房地

(二)占用者有無處境不利情形? 有(請續填下列選項，可複選) 無

- 1. 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 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
-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生活補助費
- 4. 依老人福利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5. 其他(女屋主失智、男屋主癱瘓臥床)

二、被占用成因

該住戶早於本機關申請有償撥用○○市○○區○○段國有土地時，即已無權占用公有土地興設地上房屋多年。

三、安置過程及結果

(一)前置作業

經本機關實地訪視：

1. 本案占用人屬經濟弱勢家庭，且夫婦2人年已耄耋，並分別罹有失智及癱瘓臥床等宿疾，子女則或為吸毒人口如非遭通緝即在勒戒處所接受勒戒處分、或為好賭成性負債累累，幾無能力扶養。
2. 目前除領有老人津貼補助外，僅有仰賴政府長照2.0免費照護人力，到府照護。
3. 孫輩則有負笈在學，或為年幼，或對家庭無向心力，離家背井不相聞問。

(二)協調方式及過程

為期早日收回被占用國有土地，經多方懇談，占用人表示有意願返還土地，且也由渠等代理人共同前往法院，取得返還土地之調解筆錄。

(三)安置方案及結果

1. 本機關基於兩公約精神，多次行文當地市政府、社會局、城鄉發展局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洽請安置方案及可能性，惟囿於各種安置措施(包含租金補貼等)均有相當費用需自行負擔，所須貲費遠遠超過占用人能

力範圍，因此目前仍無法圓滿完成安置。

- 洽詢當地市政府立案之包租代管業者，請業者提供可出租且租金便宜房屋，俾占用人參考作為遷移安置之措施。

四、其他協助及結果

本機關針對該占用人之困境，積極協請當地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介入協助，目前由衛生局提供免費長照服務，另衛生局並多次派員訪視，俾評估未來安置可行的協助方案。

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 協助安置案例-8

一、基本資料

(一)被占用標的〔○○市○○區〕

土地 建物 房地

(二)占用者有無處境不利情形？ 有(請續填下列選項，可複選) 無

- 1. 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 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
-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生活補助費
- 4. 依老人福利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5. 其他(_____)

二、被占用成因

本案土地於民國92年至93年間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撥用，占用戶於土地移撥前即居住於此。

三、安置過程及結果

(一)前置作業

經多次實地現場訪視，並函請本府社會局協助查詢占用戶社會福利身分及城鄉局提供申請社會住宅與租屋補貼等資訊。

(二)協調方式及過程

多次實地至現場訪視，與占用戶溝通協調勸離。

(三)安置方案及結果

經本府社會局社工前往訪視，經評估暫無經濟及生活陷困情事，無安置需求，部分占用戶現已自行搬離。

四、其他協助及結果

無。

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 協助安置案例-9

一、基本資料

(一)被占用標的 [○○市○○區]

土地 建物 房地

(二)占用者有無處境不利情形? 有(請續填下列選項，可複選) 無

- 1. 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 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
-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生活補助費
- 4. 依老人福利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5. 其他(_____)

二、被占用成因

占用人為眷舍原配住人之女，原配住人過世後即喪失居住資格，惟占用人希望以繳納使用補償金方式繼續居住，不願返還眷舍。

三、安置過程及結果

(一)前置作業

經實地訪視，占用人表示罹患小腦萎縮症，目前亦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因行動不便無法工作，惟並非低收入戶。本機關已提供相關社會福利及安置措施資訊，包含社會住宅、住宅補貼申請資訊等予占用人參考。

(二)協調方式及過程

本機關於109年11月○日、110年2月○日、110年10月○日多次與占用人當面協調，但占用人皆表示希望能繼續居住，亦同意本機關以訴訟方式進行，視法院判決結果配合處理。

(三)安置方案及結果

占用人不願申請機構安置，亦不接受其他建議安置方案，本案目前訴訟進行中。

四、其他協助及結果

無。